

114年基隆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

活動簡章

壹、目的：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鼓勵積極參與社會，藉由推薦與表揚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及優良照顧者，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常仰賴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辛苦付出，為肯定專業人員服務的工作辛勞及付出，辦理公開表揚，獎勵在服務崗位上有優秀表現的人員，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讓本市身心障礙者能有一個無礙的生活環境。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參、表揚對象及資格：

本年度至多表揚20名，各類別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如各類別無符合評選指標之受推薦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5名)

設籍本市年滿18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以下優良事蹟，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

- (一)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
- (二)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之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明確生涯目標、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 (三)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具貢獻、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四)服務參與：關心社區、參與社會服務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

(五)其他優良之具體事蹟者。

二、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5名)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

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10名)

於本市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且佔工作內容達60%並服務滿1年以上，積極進取、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

(一)機構及社區服務組：

於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承接本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之團體及本府相關提供身心障礙直接服務之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督導、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定向行動訓練員、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輔具評估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行為輔導員、護理人員、司機、負責人、行政人員、其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等)，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或相關服務人員的任用資格，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具特殊、優良事項且具敬業精神者。

(二)綜合服務組：

於本市執行業務範圍有涵蓋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具同理心且能夠友善提供服務具敬業精神者(須提供相關資料足以證明，服務對象確有身心障礙者)：

1. 交通服務人員

含復康巴士司機、客運公車司機、無障礙計程車司機、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隨車人員等。

2. 勞政服務人員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視障協助員等。

3. 教育服務人員 含教師、助理員及教育領域從業人員等。

4. 民政服務人員 含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等。

5. 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員

6. 身心障礙團體服務人員 含立案之團體、基金會於本市從事第一線服務之會務人員、總幹事、理事長、負責人等。

7. 其他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如：醫療服務、志工。

(三) 資深服務組：

於本市從事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累積工作滿15年(含)以上，不限同一單位及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肆、推薦相關規定：

一、推薦方式：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符合上述條件者，恕不受理個人推薦。

二、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一) 最近3年內(即112至114年)曾犯罪經判決確定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3年(即112至114年)曾獲中央政府或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不得參與相同獎項評選。

(三) 曾受本活動相同獎項表揚者，不在重複推薦。

三、應備文件：

推薦單位應檢附單位推薦彙整表、受推薦人之推薦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或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並依序排放，資料如有缺漏，得通知補件，未補正者，不列入評審。

四、送件時間：

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於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2樓），並請註明「申請2025基隆國際身障日表揚活動」，逾期恕不受理。

伍、評分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學術界或實務界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複審。
- 二、就書面資料內容與完整性，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
- 三、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陸、表揚方式：經評審議擇優獲選之得獎人，由本府公開舉辦頒獎表揚活動。

柒、成績揭曉：

- 一、評選結果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公布。
- 二、公布得獎名單網站: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官網及FB粉絲團。
- 三、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方式聯繫得獎人，並以公文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得獎人接獲通知後應於11月21日前提供得獎感言。
- 二、活動聯繫窗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潘督導
- 三、諮詢專線：2420-1122分機2220~2222